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魏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工研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6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9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華瑋